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21号

关于河源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运动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运动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河源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运动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共建北路3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①厂房C栋1楼1#调漆、喷漆、烘干生产线及废气治理设施转移到厂房D栋3楼。②厂房A栋新增高端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网球拍7万支、匹克拍1万支。

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为43648.9平方米，保持不变。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羽毛球拍192万支/年、网球拍63.8万支/年（其中7万支为高端产品）、沙滩拍270.4万支/年、冰曲棍100万根/年、划船桨100万根/年、碳纤维管100万根/年、鱼具/箭杆/滑雪杆/走路杖杆/地板杆100万根/年、匹克拍1万支/年。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



环技评〔2025〕1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二）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厂房A栋3楼高端生产线分别对底漆、金油、面漆涂装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措施,收集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由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补土有机废气、热压成型有机废气、复合、封边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喷砂粉尘、雕刻粉尘、粗磨粉尘、细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根据河环连建〔2022〕31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4.3336t/a（其中有组织3.182t/a，无组织1.1516t/a），本次改扩建环评后，挥发性有机物4.2959吨/年（其中有组织3.1102吨/年、无组织1.1857吨/年），通过厂区总量替换，不另外申请总量。氮氧化物2.4982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